

证券代码：872471

证券简称：林海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志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马志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现有董事4名，低于法定规定的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志春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和县范桥信用社信贷员、和县西埠信用社五里墩分社主任、和县五显集信用社主任、和县联社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和县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；现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